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45號

債 權 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債 務 人 林詠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佰捌拾壹萬貳仟肆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參萬玖仟壹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01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